

**2019 年毕节市安方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发行人
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毕节市安方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作为 2019 年毕节市安方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源于毕节市安方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毕节市安方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华英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华英证券对发行人年度履约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 1、发行人：毕节市安方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19 年毕节市安方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9 毕节安方”）。
- 3、发行总额：人民币 12 亿元。
- 4、债券期限与利率：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7.8%。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 5、信用等级：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最新评级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
- 6、起息日：本期债券自 2019 年 1 月 18 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 月 18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 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9 年 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 月 17 日止。
-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10、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1、监管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 12、债券担保：毕节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2023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19 毕节安方”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000 万元，全部用于赫章县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截至《毕节市安方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履行的程序：公司财务部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依据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

（二）本息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兑付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发行人已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上一年的应付本息。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本息未付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相关信息包括发行文件、付息公告、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跟踪评级报告、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等已按照相关要求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媒体进行披露。2023 年披露的文件如下：

- 1、2019 年毕节市安方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 2、2019 年毕节市安方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付息公告
- 3、2019 年毕节市安方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 4、毕节市安方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
- 5、毕节市安方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报告(以此为准)
- 6、毕节市安方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 7、2019 年毕节市安方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 8、毕节市安方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说明公告
- 9、毕节市安方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 年）

10、毕节市安方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三、2023年度发行人偿债能力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毕节市安方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14,21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罗灵
注册地址：	贵州省毕节市赫章县白果镇新县委党校
办公地址：	贵州省毕节市赫章县白果镇会展中心
邮政编码：	553201
联系电话：	0857-3228475
传真号码：	0857-322847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527670747445U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基础设施及相关项目的投资建设与经营开发;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拆迁安置、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基础设施使用权经营;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土地一级开发发、农民集中住房建设、河流治理建设(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许可或资质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从事经营)。)

（二）发行人 2023 年经营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字（2024）003706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 2023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代建	2.94	48.03	4.17	60.00
销售商品及劳务	2.71	44.32	2.18	31.37
其他	0.40	6.57	0.53	7.63
其他业务收入	0.07	1.07	0.07	1.01
合计	6.12	100	6.95	100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1,636,656.33	1,677,532.46	-2.44	
2	总负债	1,108,029.41	1,154,534.98	-4.03	
3	净资产	528,626.91	522,997.48	1.08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0,675.69	535,069.60	1.05	
5	资产负债率（%）	67.70	68.82	-1.63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70.78	71.90	-1.56	
7	流动比率	2.22	2.60	-14.62	主要系发行人存货减少
8	速动比率	1.54	0.85	81.176471	

序号	项目	2023 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61,188.12	69,531.51	-12.00	
2	营业成本	51,704.42	59,407.56	-12.97	
3	利润总额	9,093.54	11,616.27	-21.72	
4	净利润	8,492.39	10,761.41	-21.08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8,611.62	11,145.30	-22.73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07.67	10,363.90	-18.88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21,875.13	19,838.89	10.26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8,899.04	43,549.24	35.25	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175.39	-11,019.41	34.88	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3,711.11	-42,629.89	25.99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0.24	0.30	-20.00	
12	存货周转率	0.07	0.06	16.67	
13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4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四）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本期债券（19 毕节安方）外，无其他尚未兑付的债券。

四、抵/质押担保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抵/质押担保等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亿元)	资产受限 金额(亿元)	所担保债务的债务人、担保类型及担保金额(如有)	由于其他原因受限的,披露受限原因及受限金额(如有)
货币资金	0.15	0.04	-	借款质押
存货-土地	45.87	4.18	-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5.43	0.31	-	借款抵押
合计	51.45	4.54	-	-

五、担保方及资信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由毕节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方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无变化。

六、其他重大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涉及以下五笔被执行诉讼,相关情况已在 2023 年度报告中披露:

原告姓名(名称)	被告姓名(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时间	一审受理法院	标的金额(如有)	目前所处的诉讼程序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毕节市安方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因承包由安方发包的赫章县白果至水塘项目,安方未按时支付工程款而被起诉。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由赫章县人民法院依法进行判决并出具判决书((2023)黔 0527 民初 4108 号),判决安方向中建五局支付 1417.89 万元工程款。因资金未到位,遂未支付相应款项。于 2023 年 4 月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23)黔 0527	-	-	14,241,413.00 元	被执行

		执 1395 号。中建五局申请执行后，安方公司多次对接后达成第一次执行和解，并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由赫章县人民法院发布结案通知。但是由于安方公司资金没有按时到位，导致支付 150 万元后没有按照和解计划进行款项的支付，遂中建五局在 2023 年 12 月 1 日恢复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23）黔 0527 执恢 561 号。恢复执行后，2024 年 1 月份，按照和解协议约定支付过 400 万。目前剩余 1000 余万				
通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毕节市安方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号建设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安方公司工程项目，安方公司经与通号建设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核实对账，截止 2023 年 3 月 6 日，安方公司已支付赫章西城区路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工程工程款 98,109,450.00 元，通号公司起诉时提出安方公司只支付工程款 95,463,845.00 元，差额为	-	-	29,323,208.00 元	被执行

		2,645,605.00 元 （构成为安方公司代付的社保费通号公司未入账部分 526,577.00 元、安方公司为通号公司代缴的税金 1,124,028.00 元以及由赫章县人民法院判决由安方公司代通号公司支付曲阳宏州雕塑园林有限公司款项 500,000 元）。安方公司已支付 98,109,450.00 元，尚欠通号公司工程款 28,210,298.59 元。安方向通号公司申请调整支付款项计划，该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底起诉。公司败诉，后申请执行，执行案号：案号为——（2023）黔 0527 执 1518 号，2024 年 3 月底，因该案在赫章县人民法院没有实质性解决和进展，遂赫章县人民法院交给黔西市人民法院进行交叉执行，案号为：（2042）黔 0581 民初 1003 号				
中国华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	毕节市安方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因贵州金洲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向其融资，由安方集团、安方住投、产业园区为该	-	-	164,255,056.00 元	被执行

公司		笔融资借款提供担保，2021 年经过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做出（2021）黔 01 民特 521 号民事裁定书，后续因未按照该份裁定书约定履行给付义务，便被申请执行，执行案号为：（2022）黔 01 执 717 号，后续经过执行和解并签订和解协议（贵州 Y25150053-11 号调解协议），因资金问题为按照和解协议履行，遂被恢复执行，案号为：（2024）黔 01 执恢 13 号				
贵州铭昊门窗有限公司	毕节市安方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铭昊门窗有限公司因为赫章县易地扶贫搬迁—六曲安置点项目（承包方宏谊公司，业主方安方集团）安装卷帘门、楼梯等基础设施，经过结算，宏谊欠付 63.9 万，安方在欠付款项内也有支付责任，遂经过赫章县人民法院主持诉前调解，做出了（2023）黔 0527 诉前确书 61 号调解书，约定在 2023 年 12 月 31 前支付，因未按照要求支付，便被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24）黔	—	—	624,033.00 元	被执行

		0527 执 17 号。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毕节市安方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因承包由安方发包的赫章县白果至水塘项目,安方未按时支付工程款而被起诉。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由赫章县人民法院依法进行判决并出具判决书((2023)黔 0527 民初 4108 号),判决安方向中建五局支付 1417.89 万元工程款。因资金未到位,遂未支付相应款项。于 2023 年 4 月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23)黔 0527 执 1395 号。中建五局申请执行后,安方公司多次对接后达成第一次执行和解,并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由赫章县人民法院发布结案通知。但是由于安方公司资金没有按时到位,导致支付 150 万元后没有按照和解计划进行款项的支付,遂中建五局在 2023 年 12 月 1 日恢复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23)黔 0527 执恢 561 号。恢复执行后,2024 年 1 月份,按照和解协议约定支付	-	-	14,178,935.00 元	被执行

		过 400 万。目前剩 余 1000 余万				
--	--	--------------------------	--	--	--	--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9 年毕节市安方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签章页

